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24號

聲 請 人 黃美卿

代 理 人 楊國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黃美卿自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本件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年邁且健康狀況不佳，患有多種慢性病，長期就醫服藥，工作難尋。聲請人曾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申請前置協商，惟因聲請人當時多為打工領現，無法提出債權機構認可之收入證明，導致協商無法成立，聲請人現憑微薄之國民年金及親友偶爾資助維生，無力負擔協商方案之還款金額，爰依法向法院聲請清算等語。

三、經查：

01 (一)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4月29日向本院聲請前置協商調
02 解，最大金融機構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下稱國泰世華銀行)於114年7月3日調解程序中提出分120
04 期、年利率0%、每月清償10,000元之還款方案，聲請人無
05 法接受，故雙方調解不成立，有前置調解債權明細表、本院
06 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44號調解程序筆錄、調解不成立證明
07 書在卷可稽(見前開案號調解卷【下稱調解卷】第57頁、第
08 58頁正反面、第60頁)。是以，本件聲請人所為清算聲請可
09 否准許，應審究聲請人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
10 償之虞之情事而定。

11 (二)聲請人財產及收入狀況部分，聲請人名下有以其為要保人投
12 保於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之有效保
13 險契約2筆，保單價值準備金共210,710元、位於新北市三重
14 區之土地持份1筆，有聲請人提出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
15 同業公會資料查詢結果、新光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證明、土
16 地所有權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投
17 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有價證券餘額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18 財產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3至55頁、第58
19 頁、第65頁、第41至43頁、第47至51頁、調解卷第17頁)。
20 又聲請人主張其年已七十，目前無工作，每月領有國民年金
21 5,600元、每年領有重陽禮金1,500元等情，亦有聲請人提出
22 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勞災保被保險
23 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中央健康保險署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列印
24 結果、110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現
25 戶全戶戶籍謄本為憑(見本院卷第41至43頁、調解卷第21頁
26 正反面、第22頁、第18至20頁、第8頁)，應堪信實，是聲
27 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為5,725元(計算式：5,600元+1,500
28 元÷12=5,725元)。

29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30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31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

01 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
02 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
03 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
04 條之1亦有明定。揆諸前揭說明及參以114年度新北市每人每
05 月最低生活費用16,900元計算，每人每月生活所必需之費用
06 為20,280元（計算式：16,900元×1.2=20,280元）。聲請人
07 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5,000元，未逾上開數額，自為可
08 採。

09 (四)準此，聲請人每月收入5,725元，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
10 5,000元，僅餘725元，顯難負擔國泰世華銀行所提出分120
11 期、年利率0%、每月清償10,000元之還款方案。故聲請人
12 所為本件聲請，經核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不能清償之
13 虞」之要件。

14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
15 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
16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
17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
18 事由存在。從而，本件聲請人之清算聲請，於法有據，應予
19 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2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惠閔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4 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4月24日上午10時公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26 書記官 張純方